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同意書

修訂日期：112年06月02日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長榮大學校友會全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一、機構名稱：長榮大學校友會全國總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會入會資料及其會務相關活動之業務執行所需用途與目的。

其特定目的包含：

■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考試分發、終身學習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銓審、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褫奪公權、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002)、■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052)、■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1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等，為辦理教學、研究、行政及服務等相關事宜所需（181）。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或經由資訊系統填報而取得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校友總會所蒐集之個資當事人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以下之類別：

■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31 住家及設施、■C038 職業、■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會因執行會務等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國及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3. 對象：本會相關業務人員、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主管行政機關。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六、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1. 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七、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

八、您瞭解此聲明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若您未滿十八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本告知聲明。

九、校友總會保有修改本告知聲明內容之權利，若有修改後，將修改後公告於校友總會網頁(站)，或以適當方式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與本會聯絡窗口聯繫。若未有意見表示，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聲明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 十、如將來本會需在本告知聲明之蒐集、處理、利用之特定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
- 十一、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會「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會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者，本會將於查明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 十二、本聲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三、本告知聲明亦公告於校友總會網站 <https://dweb.cjcu.edu.tw/cjcuaa>。若有任何疑義，可洽詢本會秘書長，Email:cjcualumnia@gmail.com。